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昶承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昶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昶承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，向杜崇文承租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承租期間未經杜崇文同意，逕自拆除本案房屋2樓房間隔間而毀損之，迄租賃期滿搬離時仍未恢復原狀，足以生損害於杜崇文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昶承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杜崇文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本案房屋2樓租賃前後照片、室內裝修工程行估價單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酌以被告毀損他人物品之原因與手段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所受損害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（調偵卷第1頁），被告之前科素行尚可（見法院前

案紀錄表)；兼衡被告於偵訊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(核交卷第73、74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